

#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6〕54号

签发人：马玉麟

## 关于化隆县初麻乡公保吾具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沁三青阳沙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初麻乡公保吾具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化隆县初麻乡公保吾具村北侧区域，属扩建项目。扩建后采区面积由70600m<sup>2</sup>调整为61100m<sup>2</sup>，加工规模由10万m<sup>3</sup>/a扩建至5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砂石料47.6万m<sup>3</sup>/a，设计开采服务年限2.1年。建设内容为：采区、溜矿系统、加工车间、原料

堆场及成品堆场等均依托现有，本次仅新建排土场，并对加工区破碎除尘系统、洗沙废水污泥压滤系统、成品堆场渗滤液收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完善。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1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篷布运输，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全覆盖防尘布抑尘。露天临时堆土、堆料全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保湿，严禁裸堆起尘；露天开采严格采取湿法凿岩、喷雾降尘，台阶分层开挖，严禁大面积裸土暴露；皮带廊道彩钢封闭，排土场洒水、覆盖抑尘网，爆破作业采用湿式抑尘方式，设置临时防尘围挡，减少爆破扬尘扩散；溜槽上下料口搭建“三围一顶”设置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全面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密闭运输、道路常态化洒水。除尘设备同步生产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规范开展无组织粉尘监测，确保颗粒物满足排放标准。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中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

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处理设施。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加工车间及成品堆场渗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层剥离物、泥饼、废旧的输送皮带、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剥离的表土及产生的泥饼堆放于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用土;产生的废旧输送皮带收集后外售;废机油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优化矿山道路以及辅助公用设施布局,严格控制施工、生产活动范围。开采边坡、闲置空地及时覆绿固土,减少裸露地表;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积尘,落实场地生态恢复抑尘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前须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我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



---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印发

---